

关于终止

“民生加银资管鸿宇实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鸿宇实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鸿宇实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计划募集资金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融资人福州开发区鸿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实业”）发放委托贷款，本计划存续期为资管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资管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提前单方终止资管合同。

本计划已于2014年9月26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根据《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融资人鸿宇实业融资期间有权选择提前还款，我司于日前收到鸿宇实业提交的正式申请，拟于2015年6月8日时提前偿还全部委托贷款，以配合企业经营发展。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我司拟决定提前终止资管合同，本计划将于2015年6月8日提前终止，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